

4、报价说明文件

4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城轨信号智能运维实训室设备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综合采集设备、地面无线接入设备、地面射频电缆、可调衰减器、地面定向天线、车载无线单元、车载射频缆、车载天线、城轨信号运维设备监测系统、城轨信号设备故障案例库系统、（城轨信号计轴、信号机综合分析系统）、（城轨信号车载、道岔综合分析系统）、城轨信号智能运维维护工单管理系统、城轨信号智能运维应急调度系统、城轨信号智能运维计划系统、车地通信系统分析软件[简称:通信分析软件]V1.0、列车运行控制仿真系统 V1.0、轨旁设备控制软件 V1.0、区域控制器仿真软件 V1.0、联锁机仿真软件 V1.0、自动列车监控仿真系统[简称：ATS]V1.0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大象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1人，营业收入为10246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80.2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北京大象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22日